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1,060.40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9.73%；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84,95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6%；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2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237,007.44 万元，利润总额 17,284.43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2.88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市场状况变化、管理团队的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利润 1,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6,687 万元（不含税），实际交易发生总额为 6,317.2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量将有所增长，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883 万元（不含税）。

关联监事冯汉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人行基准利率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项目投资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贷款工作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提议授权总经理张海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详实反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拟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